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830號

原　　告　波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翊

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

　　黃鯨洋律師

　　曾至楷律師

被　　告　里歐手機電商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承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簡字第439號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柒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玖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簽訂產品買賣合約

（下稱系爭契約），其第4條第2款約定「甲方（即原告）應於當月末日前開立發票向乙方（即被告）請款；乙方則應於次月5日兌款」。嗣被告於114年5月至同年7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原告已依約交貨完畢，經結算被告應於114年7月5日給付同年5、6月之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69,908元，於114年8月5日給付同年7月之貨款215,355元。被告未依約付款，經原告催告後，被告承諾於114年8月31日前給付同年5、6月之貨款169,908元，於114年9月30日前給付同年7月之貨款215,355元；另為彌補原告損失，被告承諾就該第二筆貨款215,365元（書狀誤載，應為215,355元），額外加計3%之一次性利息6,461元。被告屆期仍未給付，原告於114年9月15日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清償貨款169,908元，並於同年9月30日前清償221,826元，被告於同年9月16日收受送達，均未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1,734元，及其中169,908元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15,365元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給付貨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貨結算表單、雙方合意放寬清償期限之證明及律師函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是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三、另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內容（支付命令卷第23至35頁，如附表所示），可知被告積欠114年6月之貨款為169,908元，積欠同年7月之貨款為215,355元，另以215,355元計算年息3%之利息為6,461元，合計391,724元；且兩造已合意就169,908元、215,355元之清償期分別延展至同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30日。是原告請求前開期限屆滿時起（即169,908元自114年9月1日起，215,355元自114年10月1日起），分別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1,724元，及其中169,908元自114年9月1日起，其中215,355元自114年10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附表：兩造通訊對話紀錄

日期	發話人	發話內容
8/5（二）	原告	「…2.還款計畫，上上月貨款＄169,908請於8/31前結清，剩餘貨款＄215,355（含3%利息）於9/30前結清。雙方簽訂簡單還款協議，明確金額與日期，避免誤會。…」
8/12（二）	被告	「…2.算成30%了，金額不對。因為第三點問題，我要提早處理完畢，但可以不掛3%利息嗎，8/31前結清，算1.5%結清可以嗎，如果超過就照表定3%」
8/19（二）	被告	「能給我一下剩餘款項的明細嗎…」
8/19（二）	原告	「明細，上上月貨款（8/31前結清）：NT＄169,908（無利息）。剩餘貨款NT＄215,355。…8/31以前還，1.5%利息…9/30以前還，3%利息，利息NT＄6,461，應付NT＄221,816」
9/1（一）	被告	「會慢幾天，利息我照3%給…不是最慢可以喬9/30以前嗎…」
9/1（一）	原告	「那是剩餘貨款NT＄215,355。8/31以前是NT＄169,908，9/30以前是NT＄215,355，總共欠款為NT＄385,263」